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呼和浩特市晋剧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呼和浩特市晋剧院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和林格尔县委员会宣传部、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排演晋剧现代戏《大漠春归》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排演晋剧现代戏《大漠春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晋剧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28.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7.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晋剧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03-17 17:41:29
呼和浩特市晋剧院有限公司